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large, colorful, stylized graphic resembling a '3' or a similar shape, divided into four segments: yellow, green, red, and blue. Each segment contains faint, semi-transparent illustrations of various characters and scenes. The yellow segment shows two cartoon characters with large eyes. The green segment shows a character in a dynamic pose. The red segment shows a character in a dynamic pose. The blue segment shows a character with a ponytail and a character with glasses.

2014 年度報告



SIMPLE & INTERESTING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孫志炎先生(首席技術官)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千里女士(主席)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千里女士(主席)
畢林先生
賴曉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劍軍先生(主席)
劉千里女士
馬宣義先生

授權代表

畢林先生
張文宇先生

公司秘書

張文宇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聯同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
城建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鷺江道270號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建外大街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小區6號樓0668號

投資者關係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公司網站

www.feiyuhk.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的股份代號

01022

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9,071	145,037	158,729	33,011
毛利	296,778	138,338	153,791	32,725
除稅前溢利	148,501	61,206	121,090	24,6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7,885	52,623	121,517	24,6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¹⁾	185,596	81,442	121,517	24,62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0.11 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02元
— 攤薄	人民幣 0.11 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02元

附註：

- (1) 我們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股份報酬、就收購所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與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一詞。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年內或會計期內將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收入淨額的所有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80,666	492,766	13,189	1,766
流動資產	746,653	189,728	106,937	29,587
資產總額	1,227,319	682,494	120,126	31,353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150,106	548,101	57,933	15,185
非流動負債	9,603	11,057	482	1,816
流動負債	67,610	123,336	61,711	14,352
負債總額	77,213	134,393	62,193	16,1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27,319	682,494	120,126	31,353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的發展更進一步，這不僅反映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能力投下信任一票，更為本公司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33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收益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大幅攀升約133.8%。於二零一四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撇除股份報酬、就收購所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與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後計算所得)為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1.4百萬元按年增加127.9%。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從網頁遊戲開發商轉型為手機遊戲開發商，而憑藉手機遊戲業務策略，本公司取得彪炳業績。於急速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本集團透過投入更多資源及關注其發展，繼續擴大手機遊戲組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的RPG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有累計註冊用戶約191.7百萬戶，其中網絡遊戲約161.3百萬用戶及手機遊戲約30.4百萬用戶；而我們的休閒遊戲累計已啟動下載次數約為233.8百萬次。

此外，我們的手機RPG遊戲平均MPU由二零一三年約34,000名大幅攀升約417.6%升至二零一四年約176,000名。我們的手機休閒遊戲平均MPU由二零一三年零名增至二零一四年約808,000名，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凱羅天下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RPG遊戲經營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約275.0%。手機休閒遊戲經營所得收益亦由二零一三年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8.8百萬元。落實手機業務策略帶來的佳績亦於本集團的收益結構反映。手機遊戲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由二零一三年約39.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77.9%。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愈趨著重推動玩家遊戲內購買，推出多種遊戲內推廣及活動，如提供特權服務、私人房間及忠誠度計劃，透過簡化支付流程加強支付便捷度。我們的專門客戶服務團隊繼續透過我們的遊戲內客戶服務系統提供及時的客戶服務。

受玩家群日益擴大、中外遊戲開發商間的激烈競爭及資本投資飆升所驅動，手機遊戲市場近年來迅速發展。我們竭誠提升股份價值，現時正透過增加投資(尤其於手機遊戲)以更好地抓住市場機遇。

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遊戲及與發行商更緊密合作，我們已將四款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末推出的遊戲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由於投入更多時間優化新遊戲將帶來更好的遊戲表現，我們相信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約五至六款新手機遊戲(包括「保衛蘿蔔」系列、「神仙道」系列及「囧西遊」系列內的遊戲)。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激及誠摯的謝意。

主席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並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及財務事宜載於本年報第58至124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5.0百萬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以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段。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捐款。

董事

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孫志炎先生(首席技術官)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及畢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5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委聘書。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若干情況下根據細則被撤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年度薪酬歸入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的人數
低於1,000,000元	11
介乎1,000,000元至2,000,000元	1
介乎2,000,001元至3,000,000元	-
介乎3,000,001元至4,000,000元	2
介乎4,000,001元至5,000,000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花紅、津貼、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以及中國僱員享有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其僱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以鞏固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各個別人士的職責、資歷、職位、經驗、表現、年資及對本集團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彼等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由董事會批准。

此外，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其長期獎勵計劃。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已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其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及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c)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量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姚劍軍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²	470,400,000 (L)	31.23
陳劍瑜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³	269,088,000 (L)	17.86
畢林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⁴	126,720,000 (L)	8.41
孫志炎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9,488,000 (L)	9.26
林加斌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⁶	44,640,000 (L)	2.96
林志斌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⁷	44,640,000 (L)	2.96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擁有的長倉。

2 YA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MF(Cayman)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Cayman)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之創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當作於Y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劍瑜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當作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69,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畢氏家族信託為畢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林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te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御隆有限公司被當作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被當作於LI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heen Field Limited(TM 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作為志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Sheen Field Limited被當作於LIN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²	家族信託受託人	1,094,976,000 (L)	72.69
YAO Holdings Limited ³	註冊擁有人	470,400,000 (L)	31.23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70,400,000 (L)	31.23
姚劍軍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470,400,000 (L)	31.2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⁴	註冊擁有人	269,088,000 (L)	17.86
Honour Gate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9,088,000 (L)	17.86
陳劍瑜先生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269,088,000 (L)	17.86
BILIN Holdings Limited ⁵	註冊擁有人	126,720,000 (L)	8.41
Rayoon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6,720,000 (L)	8.41
畢林先生 ⁵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126,720,000 (L)	8.41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⁶	註冊擁有人	139,488,000 (L)	9.26
御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000 (L)	9.26
孫志炎先生 ⁶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000 (L)	9.26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實體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TMF (Cayman) Ltd.乃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合共六項信託的受託人。
- 3 YAO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Y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視為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69,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ILI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視為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2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aste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御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3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董事於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實行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連同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Eastep Holdings Limited、Honour Gate Limited及御隆有限公司)各自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於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將任何潛在業務機遇轉介於本公司以作考慮。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對實行不競爭契據以及有關本公司所指新業務商機的有關決策進行年度審核。並無特定情況導致須遵守及令實行不競爭契據受到質疑。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05,5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7.01%)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自授出日期起 已行使	自授出日期起 已註銷/失效	自授出日期起 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周彥丹女士	4,51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25%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 計5年	0.55港元	-	-	-	4,510,000股 普通股
張文宇先生	6,43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25%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 計5年	0.55港元	-	-	-	6,430,000股 普通股
董挺先生	7,51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25%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 計5年	0.55港元	-	-	-	7,510,000股 普通股
許藝清女士	2,25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25%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 計5年	0.55港元	-	-	-	2,250,000股 普通股
劉濤先生	1,89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25%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 計5年	0.55港元	-	-	-	1,890,000股 普通股
其他承授人									
合共117名其他承授人	82,980,000股 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25%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 計5年	0.55港元	-	-	(1,050,000)	81,930,000股 普通股
總計	105,570,000股 普通股	-	-	-	-	-	-	-	104,520,000股 普通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限。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購股權計劃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賦予彼等權利，允許彼等認購股份及按比例就彼等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獎勵彼等的表現。	為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屬於曾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屬於曾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及董事會具絕對酌情權選定並認為合適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 股份數目上限	<p>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限，股份總數不得多於105,570,000股(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發行股份的8.80%及7.01%)。</p> <p>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p>	<p>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發行股份的12.50%及9.96%)。</p> <p>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所有已授出及仍未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p>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股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獲授的相關股權	直至發售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期限	除於其發售文件另有訂明者外，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可能行使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明條件或履約目標，並於其購股權可能獲行使前獲承授人信納該等條件或目標。
6. 行使價	每股股份0.55港元	行使價按下列最高者為準：(1)股份自購股權發售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2)股份於發售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3)每股股份面值。
7. 計劃期限	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有效。	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有效。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為認購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授出與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3,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0.92%)。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	已付代價	自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日期起已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已註銷/失效	
高級管理層							
周彥丹女士	1,05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無	-	-	1,050,000股普通股
張文字先生	1,5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無	-	-	1,500,000股普通股
董挺先生	5,26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無	-	-	5,260,000股普通股
劉濤先生	26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無	-	-	260,000股普通股
其他承授人							
合共5名其他承授人	5,78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無	-	-	5,780,000股普通股
總計	13,850,000股普通股	-	-	-	-	-	13,850,000股普通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4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2.99%。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目的	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
2. 合資格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及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 股份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850,000股股份，即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15%及0.9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5,000,000股股份，即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3.75%及2.99%。
	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時將予更新，與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制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五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
5.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於各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其特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
6. 附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概無承授人可藉授出獎勵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儘管前文所述，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承授人可享有權利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相關任何股份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商號或公司實體就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時間仍存續而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任何重大合約。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在線遊戲及手機遊戲經營)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記錄(「資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提供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示或詮釋。因此，為使本公司能在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與(i)廈門飛游、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間，及(ii)廈門飛游、廈門游力、凱羅天下及廈門光環訂立一系列協議，致使本公司行使並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控制權，且將該等公司財務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資格要求缺乏明確指示或詮釋，中國法律容許海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惟本公司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從而符合資格儘早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上市後，本公司繼續於香港、台灣、越南、韓國、泰國及印尼等目標海外市場實施其拓展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取措施致使符合資格產生開支人民幣818,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海外市場所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19,000元。

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資格規定的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載列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廈門飛游同意向廈門光環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廈門光環同意向廈門飛游支付服務費；
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廈門飛游同意向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同意向廈門飛游支付服務費；
3.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將廈門光環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授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指定的人士；
4.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廈門光環不可撤回地將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授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指定的人士；

董事會報告

5.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其於廈門光環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廈門飛游，以就相關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6.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廈門光環將其於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廈門飛游，以就廈門光環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7.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與廈門光環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廈門飛游獨家購買權，以使廈門飛游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獲委任人士向相關股東購買廈門光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
8.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廈門光環、廈門游力與凱羅天下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廈門飛游獨家購買權，以使廈門飛游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委任的人士向廈門光環購買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中國合約實體、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訂立、更新或續訂的任何新合約安排。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由於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中國合約實體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授出嚴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所載列的合約安排，並確認有關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及運作，致使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收益主要歸撥本集團所有；
2. 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3. 本集團與中國合約實體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更新或續訂任何新合約。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轉讓不受限制業務

商標由廈門光環及廈門翼逗轉讓至廈門飛游、飛游光趣、飛游光娛及／或飛游掌心預期將於向中國商標辦事處辦妥商標轉讓登記存檔手續後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進行具體諮詢後，確認董事會所有成員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刊發「企業管治手冊」，當中所載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對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為寬鬆。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未能遵守企業管治手冊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件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其後事件。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1至44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準則及守則條文。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性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姚劍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整體業務

我們的遊戲

我們為中國少數同時提供RPG遊戲及休閒類別遊戲的遊戲開發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利用該等一體化的經營模式以從同行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享負盛名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其中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點。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更加重視手機遊戲發展。為確保我們遊戲的成功，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極具創意才華，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專注開發以玩家為中心的遊戲環境，提供超卓遊戲體驗，以求留住玩家長期參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遊戲營運的收益增長約135.1%至約人民幣316.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凱羅天下帶來的手機遊戲及(ii)於騰訊平台推出「三國之刃」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惟部分收益被網絡遊戲收益減少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遊戲組合包括五款手機遊戲及兩款網絡遊戲，全部為自行研發遊戲。五款手機遊戲為「神仙道」、「保衛蘿蔔」、「保衛蘿蔔2」、「囧西遊」及「三國之刃」。兩款網絡遊戲為「神仙道」及「大話神仙」。我們的主要遊戲不僅取得良好經濟效益，亦獲得了業界的廣泛認可。例如，「囧西遊」獲得「金翎獎2014：最佳原創移動遊戲」，而「保衛蘿蔔2」則獲得「金翎獎2014：最期待的移動單機遊戲」、「2014年百度：最具人氣單機手遊獎」及「2014十大受歡迎的原創移動遊戲(中國遊戲產業年會)」。我們一款待面市遊戲「霸秦」(當時處於Beta測試階段)贏得「金翎獎2014：玩家最期待的網頁遊戲」。最後，「三國之刃」獲得「GameLook年度最佳移動遊戲獎」。

根據App Annie對Apple Inc.的App Store最受歡迎遊戲排名每日分析，於二零一四年，「囧西遊」為中國每日二十大冒險遊戲，上榜合共333天，「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並獨家在騰訊平台分銷)則排行中國每日二十大動作遊戲，上榜合共158天。此外，iOS版「三國之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在騰訊平台推出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OS版「三國之刃」以充值流水計有31天高踞App Annie對Apple Inc.的App Store中國最受歡迎遊戲排名的每日分析首位，並有21天排行第二位。就手機方面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已推出及營運合共五款手機遊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pp Annie對Apple Inc.的App Store最受歡迎遊戲排名每日分析，我們已有五款手機遊戲正在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充值流水計，我們最近期推出的遊戲「囧西遊」躋身中國每日首二十大冒險遊戲，上榜合共181天，而「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並獨家在騰訊平台分銷)以充值流水計，排行中國每日首二十大動作遊戲，上榜合共142天。此外，iOS版「三國之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在騰訊平台推出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十六日期間，以充值流水計，iOS版「三國之刃」高踞App Annie對Apple Inc.的App Store中國最受歡迎遊戲排名的每日分析首位，上榜合共23天，並有三天排行第二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按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自遊戲運營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遊戲運營				
網絡遊戲	52,659	15.5	77,322	53.3
手機遊戲				
RPG	215,444	63.5	57,447	39.6
休閒遊戲	48,789	14.4	–	–
總計	316,892	93.4	134,769	92.9

手機遊戲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由二零一三年約39.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77.9%，證明本集團已從網頁遊戲開發商成功轉型為手機遊戲開發商。

鑒於遊戲測試時間超出預期，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末推出的四款新遊戲現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的四款新遊戲之一為以中國歷史戰國時代為主題的動作型網絡RPG遊戲「霸秦」。另外三款手機遊戲為「電池快跑」(跑酷遊戲)、其中一款「保衛蘿蔔」系列及一款RPG集換卡牌遊戲「美人無雙」。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約五到六款新手機遊戲。

我們的玩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i)我們的RPG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有累計註冊用戶約191.7百萬戶，其中網絡遊戲約161.3百萬用戶及手機遊戲約30.4百萬用戶；及(ii)我們的休閒遊戲累計已啟動下載次數約為233.8百萬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i)我們的RPG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合共有5.0百萬MAU，其中手機遊戲約3.8百萬MAU及網絡遊戲約1.2百萬MAU；及(ii)我們的休閒遊戲有約15.6百萬MAU。

受我們遊戲的成功及我們以手機遊戲業務為策略重點的驅動，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活躍玩家群持續取得顯著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MPU			
網絡遊戲(RPG) (千名)	57	121	(52.9)
手機遊戲(RPG) (千名)	176	34	417.6
休閒遊戲(千名)	808	-	不適用
ARPPU			
網絡遊戲(RPG) (人民幣元)	76.9	53.2	44.5
手機遊戲(RPG) (人民幣元)	102.2	142.8	(28.4)
休閒遊戲(人民幣元)	5.0	-	不適用

附註：

(1) 我們平台公佈的遊戲重複付費用戶並無被剔除於計算之外。

我們的手機RPG遊戲平均MPU由二零一三年約34,000激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76,000，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在騰訊平台推出「三國之刃」及(ii)先前推出的遊戲持續受歡迎所致。手機休閒遊戲平均MPU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000，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凱羅天下，致使「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併入我們現有的遊戲組合。由於網絡遊戲預計壽命週期於二零一四年處於晚期，且我們將重點轉移到開發手機遊戲，網絡遊戲MPU由二零一三年約121,000減少至二零一四年57,000。

我們的RPG手機遊戲的ARPPU自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2.8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2.2元。該減少主要因於騰訊平台推出的「三國之刃」所提供的收益分攤比例低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自主運營遊戲的收益分攤比例所致。我們網絡遊戲的ARPPU自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3.2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6.9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網絡版「神仙道」生命週期成熟，而忠誠玩家願意花費更多，致使ARPPU增長。我們休閒遊戲的ARPPU自二零一三年無增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凱羅天下，其為我們的現有遊戲組合中增加了「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

作為我們手機遊戲業務戰略的一部分且為加強我們手機遊戲ARPPU的增長，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動玩家遊戲內購買，推出多種遊戲內推廣及活動，如提供特權服務、私人房間及忠誠度計劃，加強支付便捷度並簡化支付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專門客戶服務團隊擁有約19名服務代表，繼續透過我們的遊戲內客戶服務系統提供及時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此舉對挽留我們的玩家及擴展我們的玩家群具有重要作用。

二零一五年展望

二零一五年對於飛魚將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我們竭誠提升股份價值，現時正透過增加投資(尤其於手機遊戲)以更好地抓住市場機遇。

我們看到隨著用戶對手機遊戲更加熟悉、手機性能的提升、移動寬帶額持續提升，以及手機支付愈趨普遍，用戶正在轉向中階至高階遊戲。儘管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但由於我們在開發複雜遊戲及保留已有用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預計我們能夠繼續自在線遊戲行業的發展中獲益。

我們旨在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抓住玩家並增加我們遊戲帶來的收益：

- 透過開發新增優質RPG手機遊戲及休閒手機遊戲進一步增強及擴張我們的手機遊戲組合，並提供更多手機特色增值功能以豐富移動設備的用戶遊戲體驗；
- 憑藉我們的知識產權延長我們遊戲的壽命週期(例如：「神仙道」及「保衛蘿蔔」品牌)；
- 通過改進我們遊戲的設計及設定，經常性更新遊戲以增加新功能及內容及打造全新及具有創意的遊戲玩法，鞏固已參與玩家，從而進一步挖掘收益空間；
- 鞏固與國際主要遊戲發行及分銷合作方的關係以將我們的遊戲擴展至新的國家及地區；
- 繼續透過針對目標海外玩家，對現有遊戲進行本土化改造，及鞏固與國際主要遊戲發行及分銷合作方的關係，以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全球用戶群；及
- 除去我們的現有團隊開發在線遊戲外，我們亦會物色收購已開發的遊戲及有關開發團隊以增強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及遊戲組合。

我們擁有眾多待面市的遊戲，涵蓋「中階」及休閒手機遊戲。為進一步優化遊戲及與發行商合作，我們已將四款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末推出的遊戲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相信推遲新遊戲的發行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因為花更多的時間優化新遊戲將帶來更好的遊戲表現。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約五至六款新手機遊戲(包括「保衛蘿蔔」系列、「神仙道」系列及「囡西遊」系列內的遊戲)。

基於現有遊戲表現及我們眾多將面市的遊戲，預期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市場份額將獲正增長。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9,071	145,037	133.8
銷售成本	(42,293)	(6,699)	531.3
毛利	296,778	138,338	1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73	2,649	1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78)	(15,541)	127.0
行政開支	(60,717)	(37,746)	60.9
研發成本	(57,783)	(26,741)	118.3
其他開支	(266)	(23)	1,056.5
佔聯營公司虧損	(506)	-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148,501	61,206	142.6
所得稅開支	(6,133)	(10,249)	(4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2,368	50,957	179.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885	52,623	124.0
非控股權益	24,483	(1,666)	(1,56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遊戲營運	316,892	93.4	134,769	92.9
在線遊戲分銷	2,246	0.7	3,708	2.6
授權收入	2,697	0.8	1,942	1.3
廣告收益	16,802	5.0	389	0.3
技術服務收入	434	0.1	4,229	2.9
總計	339,071	100	145,037	100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1百萬元。遊戲營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凱羅天下及於騰訊平台推出「三國之刃」所帶動。在線遊戲分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737遊戲網平台。授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訂立附有授權費條款的一份新合約。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21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凱羅天下。

二零一三年錄得的技術服務收入來自出售一項與尚未完成的在線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而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此類交易。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技術服務收入來自出售737遊戲網平台後向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53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攤銷二零一四年收購凱羅天下產生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所致。該增長亦因於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購股權產生費用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推出「囧西遊」及「亂世之刃」(現稱「三國之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凱羅天下而增聘營運僱員，令薪金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增加11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毛利率為87.5%，而二零一三年則為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136.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廈門地方政府為促進資訊科技行業發展而增加向我們授出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出售我們的737遊戲網平台的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12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用程式商店行銷費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來自「囧西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的收益增加。有關開支增幅亦由於廣告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原因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推出「囧西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推出「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有關，以及因收購凱羅天下而就「保衛蘿蔔」及「保衛蘿蔔2」產生的其他行銷費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與二零一四年所授購股權相關的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約6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以及因聘請更多行政僱員而令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以及與二零一四年所授購股權相關的費用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增幅部分被二零一三年向我們的主席姚劍軍先生作出視作股份報酬所抵銷。股份報酬作為出售葉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一部分而作出。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約11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所致，原因為僱用更多人員以支援現有遊戲、新推出遊戲及開發中遊戲且若干人員自凱羅天下轉入所致。增幅亦由於與二零一四年所授購股權相關的費用約人民幣9.5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00元增加約1,05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56,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約4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光環於二零一三年經營我們的主要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包括「神仙道」及「大話神仙」，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按12.5%的稅率繳稅。該等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於二零一四的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令相關所得稅開支亦相應減少。同時，於二零一三年末所收購的凱羅天下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65,699,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37,788,000元，而該公司因獲認證為軟件企業而享有所得稅豁免優惠。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廣受歡迎的遊戲「三國之刃」現時由附屬公司經營，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因獲認證為軟件企業而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優惠。因此，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溢利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惟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率則於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124.0%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除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提供其他資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項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有助彼等瞭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我們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股份報酬、就收購所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與二零一四年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一詞。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年內或會計期內將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收入淨額的所有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7,885	52,623	124.0
加：			
股份報酬	14,168	28,819	(50.8)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	33,058	–	不適用
就收購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	20,485	–	不適用
總計	185,596	81,442	127.9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人民幣1,150.1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則約為人民幣548.1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就全球發售相關而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增加（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9.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增加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9,350	94,567	5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176)	25,774	(53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6,608	(35,430)	(1,1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3,782	84,911	39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26	38,515	220.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97)	-	不適用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11	123,426	342.0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有所改善所致。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ii)以代價人民幣31.0百萬元收購凱羅天下；(iii)轉讓予國內證券公司所持賬戶的按金增加，該按金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可透過證券公司進一步用作購買金融產品。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6.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被二零一四年已支付的股息增加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545.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幅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財務資源中約人民幣47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持有。我們目前並未進行外幣對沖交易，但透過限制外匯風險及持續監控來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更有效控制成本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28.2百萬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為預期年利率7.0%、90至180日內到期由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中國結構性金融產品。該等投資的本金不受保障。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大致上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根據我們現有內部投資管理政策，我們不少於70%的投資總額投資於無風險或保本投資，而餘下最多達投資總額的30%則投資於低風險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並無附帶衍生元素，我們亦擁有降低風險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另外，上述投資符合我們有效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由註冊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該等公司管理廣泛的資產，包括債券、私人配售、股票質押融資、信託受益權及房地產融資。主要的中國銀行機構就各項該等投資擔任信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過往表現，所有到期的可供出售投資並無對本金投資產生任何虧損，我們預期有關產品的收益上限將為於到期期間相等於最高潛在利率乘以本金投資金額產生的利息，而有關產品的虧損上限將為投資本金的虧損。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來自經營活動的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幅。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以減低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19	2,390	361.1
無形資產	1,713	-	不適用
總計	12,732	2,390	432.7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僱員使用的公司汽車)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購設備(例如僱員使用的公司汽車)以及中國運營實體辦事處的租賃物業裝修合共約人民幣8.6百萬元所致。增加亦由於增購價值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無形資產(例如軟件)所致。該等資本開支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二零一五年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制定任何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債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訴訟。

資產負債比率

按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89.5%，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0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18名全職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廈門。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佔總數比率
開發	231	72.6
營運	37	11.6
行政	32	10.1
銷售及營銷	18	5.7
總計	318	100.0

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至10頁。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其後事件。

董事會致力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程序屬正規及具透明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除若干偏離者(主要由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末止的短暫期間所致)外，而其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中闡釋，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檢討及承諾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符合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論述。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
	畢林先生
	孫志炎先生
	林加斌先生
	林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第53頁。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列表(按類別劃分)亦會於由本公司發佈及不時派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所有公司通訊中被明確識別。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保留全體董事的最新名單，以識別其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委任前，彼等各自已向聯交所遞交書面聲明以確認其獨立身份，並承諾其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聯交所其後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身份的變動情況。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身份規定，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董事免受潛在法律訴訟所影響。

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透過主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該等委員會不同職責，其相關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主要事務，包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主要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貢獻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確保有效和具效率的營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本集團以及其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董事亦已全面且及時向公司秘書查閱所有相關資訊、建議和服務，確保已完全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6條，董事會或會(倘適用)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方會採納相關程序的政策。此乃由於董事於上市後方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因此該政策於當時未被正式採納。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歸屬於高級管理層，而高級管理層均就其權力獲給予清晰指示。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歸屬的職能。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授權。

本公司董事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致力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真誠履行其職責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不時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其股東為依歸行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就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負責，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姚劍軍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亦同時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儘管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惟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姚劍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公司獲得強大及貫徹如一的領導，從而令本公司更有效地規劃及推出業務決策及策略。此外，考慮到日新月異的業務環境及本公司新近上市，姚劍軍先生於行內豐富的經驗、個人履歷，以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其過往發展，均適合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姚劍軍先生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可能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在姚劍軍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發展策略、審查年度財政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重大投資項目、確保良好公司政策及程序得以成立、評估本集團表現及監督管理層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有效地運作、履行必要職責，並適時討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所有重大及及適當的事宜。所有重大決策均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經驗豐富及高級才幹人士)、相關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磋商後作出。

全體董事均有權建議在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項目，以供討論。作為董事會主席，姚劍軍先生已委任公司秘書擬訂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獲得恰當的簡報，並可適時獲得所需的充足、清晰、準確、完整及可靠資訊以根據彼等的專業技能作出必要分析。主席亦將鼓勵董事以不同意見表達其關注事宜、給予充足時間以討論各問題，並確保董事會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姚劍軍先生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充份授權，而彼等則負責本集團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包括持續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就本集團多方面的業務營運向行政總裁負責，而行政總裁則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認為現時權力及保障措施之間有足夠的制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現有架構，並於必要時候作出必要改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一年舉行四次，大概每季舉行一次，而大部分董事均須踴躍參與，亦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方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該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自二零一五年起，董事會將於一年內舉行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最少應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年度會議。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故由該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並無舉行有關會議。自二零一五年起，主席將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最少每年一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會議常規及操守

週年大會的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擬訂議程均提前向董事提供，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令彼等均有機會參與會議。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所有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於各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發送給全體董事，令董事可緊貼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其可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董事提出的問題應即時處理，並盡可能全面回應。

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提議加入任何事項，亦可聯絡公司秘書以確保全面符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遵守適用法規。

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決議的事項，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並由其編製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及將其存檔。一般而言，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各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分發，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召開的會議上須就此放棄表決且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條文已載入細則且本公司一直遵從。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討論的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項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議決。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辭退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於細則訂明。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是否重續。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經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是否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經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自其上一次獲委任或重選連任起計擁有最長在任年期的董事方為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的任何其他委任、辭任、辭退或重新調任事宜將以公告形式適時向股東披露，並將董事辭任的理由載入該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董事收取的薪酬金額乃根據董事相關經驗、職責、表現、年資、職位、資歷及其於本集團業務所付出的時間釐定。董事可不時有權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各董事獲取詳盡的入職資料，以確保其正確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責任及義務、上市規則的合規實務、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緊貼最新的法定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發展，以促進董事正確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持續為董事安排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參與由本集團法律顧問安排的專業發展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及披露責任，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內幕消息的修訂。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現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	✓
陳劍瑜先生	✓
畢林先生	✓
孫志炎先生	✓
林加斌先生	✓
林志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
賴曉凌先生	✓
馬宣義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特定範疇。本公司三個委員會均受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管，其內容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可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D.3段，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由姚劍軍先生(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劉千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宣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物色、甄選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選，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甄選或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業管治守則新條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就董事會組成變動提供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多項因素。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開展甄選程序，並考慮該政策所載的所有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溝通方式、人際交往技能、職能專業知識、疑難排解的能力、專業資格、知識、行業及地區的經驗以及其他質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要而進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成效，與董事會討論有否變動需要，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上市前，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成員多元化乃於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後方可確定。全體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及手機遊戲開發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故提名委員會認為毋須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或物色任何新的董事會成員，而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主席：	
姚劍軍先生	1/1
成員：	
劉千里女士	1/1
馬宣義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及D.3段，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由劉千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畢林先生(執行董事)及賴曉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特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iii)於參照由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按績效釐定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其對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徵詢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故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合，而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主席： 劉千里女士	1/1
成員： 畢林先生 賴曉凌先生	1/1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由劉千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賴曉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宣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千里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具有充足的專業知識及有關會計及財務管理的經驗，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作為一個聯絡點，就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倘具備內部審核職能)有關其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所履行的職責，作為彼此之間的通訊中心點；(ii)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iii)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義務及職責；(iv)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有效性；(v)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審閱重大審核調整；及(vi)審查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故審核委員會認為毋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在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其後，審核委員會將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年報、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編製的報告以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主席：	
劉千里女士	1/1
成員：	
賴曉凌先生	1/1
馬宣義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稿須於相關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給予評語及作為記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全體成員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員工因其辦公室位處本公司，可能會接觸內幕消息，故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概無發現該等僱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違反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權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權及淡倉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至11頁。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6頁。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疑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的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5,894
非審核服務(稅務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894
總計	6,7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5.8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9百萬元為有關本公司上市所付的審核費用。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事宜均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其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確保符合法定要求，並應用適當及所貫徹採納的會計政策，且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有責任確保會計記錄得以妥為保存，使本集團可按照法定要求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藉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偵查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彼等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所規定，負責呈列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讓董事會可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狀況及前景開展平衡及知情評估所必須的闡釋及資料以及每月最新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設。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設有權限的明確管理架構，而該系統旨在確保妥善應用會計準則以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刊發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設。開發該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致標準的風險。董事會將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情況、控制及風險管理範疇。董事會亦已評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能、其預算、資源及培訓課程，並評核員工的資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範圍，且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的內部控系統將不斷改善，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已就各項實際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表決，否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須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為合理必要，以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的規定。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按下段所列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建議任何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事項。上述會議須於相關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行事，而遞交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的人士償付。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的信心並吸引新投資者以進一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肯定公開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確保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預計將提供董事會及股東之間的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如上述人士缺席則由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主席須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而其意見亦可向整體董事會傳達。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以及企業管治措施向股東披露必要的資料及進展。該等資料及進展於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登載，供公眾查閱。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採用簡明用語，並為股東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方便理解。股東有權選擇語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以電子形式)。

就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

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2樓

電郵：IR@feiyu.com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查詢有關其股權的事宜。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段，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理解。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憲章文件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秘書

張文宇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文宇先生瞭解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彼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徵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

張文宇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
陳劍瑜先生
畢林先生
孫志炎先生
林加斌先生
林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姚劍軍，32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策略性規劃及發展。姚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廈門光環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廈門飛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深圳掌心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擔任廈門翼逗的董事。

姚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4年經驗，包括創立及運作多個網站及開發在線遊戲。彼創辦多個網站，包括站長統計（一個為中國網站提供統計數據服務的網站；該網站其後獲美國國際數據集團及谷歌作出風險基金投資，最終獲阿里巴巴收購）、站長之家（一個向中國網站管理員提供各種技術及其他服務的網站）、我愛我網、永春信息港及長安城遊戲社區（一個運作武術多用戶虛擬空間遊戲的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姚先生獲福布斯中文網選為中國30位30歲以下優秀創業者之一。

姚先生為廈門光環的創辦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廈門享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發展及服務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其總經理，負責其網站運作及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致力發展站長之家。

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萬縣財政貿易學校，取得高中文憑。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陳劍瑜，32歲，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產品研發及營運。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擔任凱羅天下的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3年經驗，曾開發或負責開發多項互聯網軟件產品，包括省省看公益軟件(一個提倡環保概念的免費電源管理軟件)、IQ瀏覽器(一個互聯網瀏覽器軟件)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

陳先生為凱羅天下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其行政總裁及研發部門主管，主要負責凱羅天下的產品發展及整體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共同創立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為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的開發者)，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庫拉諾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社交網絡網站及軟件產品開發公司)，擔任其互聯網瀏覽器項目IQ瀏覽器的總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網際快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包括領先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Flashget)的公司)的設計部門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其產品設計部門及用戶體驗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運作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包括ZCOM電子雜誌軟件)的公司)的設計部門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軟件產品設計部門及用戶體驗部門。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取得計算機藝術設計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畢林，33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在線遊戲研發。畢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飛魚香港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廈門光環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廈門游力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廈門光娛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廈門光趣的董事。

畢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6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廈門市動漫遊戲產業協會(由廈門軟件行業協會成立的行業協會)的副主席。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有關業務發展計劃、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的管理層討論及股東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先生與林加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林志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副總裁)共同創立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先生創立廈門視覺參數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平面藝術設計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廈門英才學校，取得高中文憑。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孫志炎，3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彼負責本集團遊戲的技術開發及支援。

孫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負責多項互聯網軟件產品的技術開發及管理，包括省省看公益軟件(一個提倡環保的免費電源管理軟件)、IQ瀏覽器(一個互聯網瀏覽器軟件)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

孫先生為凱羅天下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其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技術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孫先生亦擔任北京美圖創想廣告有限公司(為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及美圖看看(一個圖像檢視軟件)的開發者，主要負責技術發展。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孫先生任職於庫拉諾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社交網絡網站及軟件產品開發公司)，擔任技術支援主管，負責其互聯網瀏覽器項目IQ瀏覽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孫先生為網際快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包括領先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Flashget)的公司)技術部門的技術經理，主管技術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運作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包括ZCOM電子雜誌軟件)的公司)技術部門的技術經理。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加斌，33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林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起擔任廈門游力的董事。

林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其股東決策過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一直擔任廈門游力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遊戲營銷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與林志斌先生(林先生之胞兄(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畢林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林志斌先生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亦擔任其技術部門的工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林先生擔任廈門萬商盛世網絡有限公司的網站設計師。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電子商務專業。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加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志斌先生的胞兄(弟)。

林志斌，33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管理。

林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設計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與林加斌先生(林先生之胞兄(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畢林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林加斌先生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直擔任其首席設計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在此之前，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任廈門優勢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網站設計公司，前稱為廈門優網科技有限公司)的網站設計師。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電子商務專業。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加斌先生的胞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兒童網絡遊戲開發公司(股份代號：21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媒體公司(股份代碼：FENG))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弘成教育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銘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資訊科技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雷曼兄弟香港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雷曼兄弟紐約投資銀行經理。

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達特茅斯學院的文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賴曉凌，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積逾1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任創新方舟(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之合夥人。彼主要負責投資策略、人事招聘及培訓以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成為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總監。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彼於晨創啟興(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任職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發掘、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物理學工程學學位。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馬宣義，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馬先生一直效力鼎珮集團成員公司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鼎珮集團為多策略投資集團，業務包括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開拓及執行結構性融資及其他債務相關交易，以及管理結構性融資團隊的日常運作；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該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專責開拓投資交易並領導投資團隊執行投資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該公司的分析員，專責執行及監察私募股權投資交易。加盟鼎珮投資集團之前，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在寰宇家庭有限公司效力並任職多個職位，該公司主營分銷及推廣迪士尼專營產品，最近擔任高級區域信貸及客戶關係經理。

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於悉尼科技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周彥丹	31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張文宇	40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許藝清	37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董挺	32	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劉濤	34	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周彥丹(又名周桐羽)，3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及產品營銷及推廣。

周女士於營銷及推廣以及互聯網行業積逾6年經驗。周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凱羅天下的營銷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管理營銷及推廣活動。在此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周女士擔任北京遊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在線遊戲推廣公司)的營銷部門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周女士擔任四川迅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部門公共關係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周女士擔任網際快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包括領先互聯網下載管理軟件Flashget)的公司)的公共關係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專業研究生課程，主修外交學(公共關係及媒體)。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文字，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匯報及管理。

張先生於財務匯報、管理及服務方面積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彼擔任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塑料管道及管件製造商(股份代號：21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中興都市數字文化傳媒(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媒體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專責其財務及內部控制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張先生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營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森林資源管理及原木加工公司(股份代號：930))的副總裁，主要專責其財務及內部控制事宜。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先後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或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部門，擔任經理一職。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並未曾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許藝清，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人力資源發展以及行政及組織管理。

許女士於互聯網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積逾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許女士任職於廈門極致互動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的公司)。彼擔任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策略性規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許女士任職於吉聯新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信息技術及統籌信息技術服務公司)，並擔任其綜合管理部門的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策略性規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許女士任職於廈門東南融通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向金融機構提供軟件支援及服務的公司)。彼擔任其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負責招聘及培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許女士任職於鼎盛(廈門)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向金融機構提供軟件支援及服務的公司)。彼為其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經理，負責人事及行政管理。

許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廈門中新國際電腦學院計算機科學系。

董挺，3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RPG遊戲的整體生產規劃管理、設計及開發。

董先生於在線遊戲開發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業積逾9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董先生任職於廈門四三九九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及營運在線遊戲的公司)，並擔任開放平台部及遊戲開發部的經理，負責開放平台開發及網上遊戲開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董先生任職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綜合互聯網服務的供應商)，擔任工程師，並參與如QQ視頻、企業QQ及QQ美食的項目。

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並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劉濤，3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休閒手機遊戲的整體生產規劃管理、設計及開發。

劉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的產品規劃及創意設計方面積逾8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劉先生已成為凱羅天下的遊戲製作人，主要負責保衛蘿蔔系列的產品研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劉先生任職庫拉諾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社交網絡及軟件開發公司)，並擔任其互聯網社交群組項目的製作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網友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分享及發佈註冊用戶的原創影片、歌曲及文學作品的互聯網社交群組公司)。其時，彼擔任品牌經理，並主要負責社交群組產品的創意規劃及品牌營運。

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河北大學附屬中學，並取得國際旅遊的二級專業證書。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8頁至124頁的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核，從而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適用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39,071	145,037
銷售成本		(42,293)	(6,699)
毛利		296,778	138,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273	2,6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78)	(15,541)
行政開支		(60,717)	(37,746)
研發成本		(57,783)	(26,471)
其他開支		(266)	(23)
佔聯營公司虧損		(506)	–
除稅前溢利	6	148,501	61,206
所得稅開支	9	(6,133)	(10,249)
年度溢利		142,368	50,95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17,885	52,623
非控股權益		24,483	(1,666)
		142,368	50,95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05元
— 攤薄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05元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42,368	50,957
其他全面收益			
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142	1,661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重新歸類調整的收益	5	(1,961)	(1,71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97)	–
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516)	(50)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516)	(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0,852	50,9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369	52,573
非控股權益		24,483	(1,666)
		140,852	50,90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448	8,165
商譽	14	408,619	407,262
其他無形資產	15	55,798	75,710
長期應收款項		399	–
遞延稅項資產	17	1,402	1,6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0,666	492,7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3,062	3,45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18	118,370	51,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1,475	1,847
應收股東款項	30(c)	–	3,334
可供出售投資	20	28,235	6,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45,511	123,426
流動資產總額		746,653	189,7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0,055	52,036
應付稅項		2,719	6,764
遞延收益	23	14,836	4,536
應付股息	10	–	60,000
流動負債總額		67,610	123,336
流動資產淨值		679,043	66,3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9,709	559,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9,709	559,1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6,769	6,769
遞延收益	23	2,834	4,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03	11,057
資產淨值		1,150,106	548,10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	–
股份溢價	24	498,034	–
儲備	26	627,702	549,100
		1,125,737	549,100
非控股權益		24,369	(999)
權益總額		1,150,106	548,101

姚劍軍
董事

陳劍瑜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00	1,000	104	55,949	57,553	380	57,933
年度溢利	-	-	-	-	52,623	52,623	(1,666)	50,95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0)	-	(50)	-	(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0)	52,623	52,573	(1,666)	50,90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250	2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712)	-	-	(5,712)	37	(5,675)
向一名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8,819	-	-	28,819	-	28,8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86,921	-	-	486,921	-	486,921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附註10)	-	-	-	-	(71,054)	(71,054)	-	(71,05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08	-	-	(10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8*	511,028*	54*	37,410*	549,100	(999)	548,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608	-	511,028	54	-	37,410	549,100	(999)	548,101	
年度溢利	-	-	-	-	-	-	-	117,885	117,885	24,483	142,3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81	-	-	181	-	1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697)	-	(1,697)	-	(1,6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1	(1,697)	117,885	116,369	24,483	140,852	
股東出資	-	-	-	-	9,000	-	-	-	9,000	25	9,025	
向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935)	-	-	-	(935)	93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096	1,0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229	1,229	
發行股份	1	(1)	-	-	-	-	-	-	-	-	-	
因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	522,589	-	-	-	-	-	-	522,589	-	522,589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	11,222	-	-	-	-	-	-	11,222	-	11,222	
股份發行開支	-	(35,776)	-	-	-	-	-	-	(35,776)	-	(35,7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14,168	-	-	-	-	14,168	-	14,168	
分派予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附註10)	-	-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2,400)	(2,4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0,324	-	-	-	-	(10,32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98,034*	10,932*	14,168*	519,093*	235*	(1,697)*	84,971*	1,125,737	24,369	1,150,10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25,7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9,100,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8,501	61,2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98)	(39)
折舊	13	4,487	3,271
攤銷	15	21,625	1,140
向一名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5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168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5	(1,961)	(1,711)
估聯營公司虧損		50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06)	-
		186,653	92,686
應收賬款減少		395	-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增加)/減少		(66,760)	16,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62)	1,483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3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2,094	(1,144)
遞延收益增加		8,846	3,425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11,054)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334	(2,393)
經營所得現金		159,301	99,917
已付所得稅		(9,951)	(5,3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9,350	94,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8	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019)	(2,39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7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6	1,32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6,900)	(66,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6,862	72,211
轉入國內證券公司戶口的按金		(43,729)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75)	(5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750)	–
收購附屬公司		(31,010)	8,2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	1,154	–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750	–
股東償還貸款		–	13,3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176)	25,7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當時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的所得款項		9,02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3,812	–
支付上市開支		(33,829)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250
已付股息		(122,400)	(35,6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6,608	(35,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26	38,51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9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11	123,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45,511	123,4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應付股息與應收股東款項抵銷		–	9,320
本年度所宣派股息與應收以下一名關連方款項抵銷：			
Light bea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11,054

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4,1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16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4,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58,202
流動資產總額		482,45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7,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138
流動負債總額		14,787
流動資產淨值		467,667
資產淨值		481,83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
股份溢價	24	498,034
儲備	26	(16,200)
權益總額		481,835

姚劍軍
董事

陳劍瑜
董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經營及開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呈列基準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以供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內地經營遊戲營運業務。本集團在過去透過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其在中國內地的在線遊戲業務及單機版遊戲業務。

若干合約協議(「光環結構性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廈門光環、廈門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飛游」)以及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陳永純女士及蔡文勝先生(統稱「已登記股東」)(彼等為廈門光環的合法股東)之間生效。

光環結構性合約使本集團得以透過廈門飛游實際控制廈門光環。具體而言，廈門飛游承諾向廈門光環提供其所要求的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經營。作為回報，廈門飛游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廈門光環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已登記股東亦須應廈門飛游的要求，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彼等於廈門光環的權益轉讓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所指定人士。已登記股東亦已就廈門光環的持續責任將廈門光環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廈門飛游。廈門飛游擬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繼續向廈門光環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因此，廈門飛游有權利因涉足廈門光環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廈門光環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廈門光環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構成涉及廈門光環的光環結構性合約入賬為沒有實質內容的交易，而本集團將廈門光環綜合入賬，猶如其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屬於本集團。

就進一步資料而言，新一組合約協議(「游力及凱羅結構性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廈門光環兩所附屬公司，即廈門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游力」)及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凱羅天下」)，以及廈門飛游及廈門光環之間生效。

2.1 呈列基準(續)

游力及凱羅結構性合約使本集團得以透過廈門飛游實際控制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具體而言，廈門飛游承諾向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提供其所要求的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經營。作為回報，廈門飛游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廈門光環(作為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已登記股東)亦須應廈門飛游的要求，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其於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權益轉讓予廈門飛游或廈門飛游所指定人士。廈門光環亦已就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持續責任將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廈門飛游。廈門飛游擬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繼續向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因此，廈門飛游有權利因涉足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適用披露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增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出售或提供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變動所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會計政策造成變動，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選票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時，本集團會將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倘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但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內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其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此評估包括分列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如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根據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概不重新計量分類作權益的或然代價，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經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買入產生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形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可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 第二層 | —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層 | —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若其屬於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並無予以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	19%–32%
辦公設備及家具	19%–32%
汽車	24%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軟件—軟件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法律所規定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年。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遊戲保衛蘿蔔I及保衛蘿蔔II以直線法按估計受益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年及4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約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期內定期作出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為融資租約，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歸類為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為近期出售而購買，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惟除非其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按公允價值編製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中公允價值的正淨額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的負淨額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額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及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時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重估僅在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導致大幅修改另行需要的現金流量或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中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交易，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擬無固定期限持有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此類別。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在近期是否依然適用。倘在極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能夠並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剩餘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大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作出評估。當資產作出首次確認後所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存在跡象表明一位或一組債務人遭遇嚴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存在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譬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至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並非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單獨估計的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作減值評估。個別評估作減值及一項減值虧損會或會繼續獲確認的有關資產並不包括在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項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款項於日後收回，則收回款項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情況下，客觀減值證據將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下滑或長期低於其成本。「重大」根據投資原成本評定，「長期」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評定。倘出現減值證據，以購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差額計量的累積虧損，減過往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投資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撥至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重大」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存續時間或程度。

於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情況下，減值評估標準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然而，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將繼續以已減少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目的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用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確認為財務收入。倘有關工具公允價值的其後增長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價值轉變風險較低，並為較短期投資項目（一般為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前提條件是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作出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經驗折現為現值（如適用）確認。

業務合併時確認的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文撥備的一般指引確認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收益。

(a) 遊戲營運

1.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

本集團的在線遊戲可供玩家免費玩樂。玩家可購買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以獲取遊戲中的產品及升級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件），提升遊戲玩樂體驗。本集團透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在線應用程式商店、網絡及手機遊戲門戶）合作經營其在線遊戲，並藉銷售遊戲貨幣及物件獲得收益。本集團負責就新內容提供持續更新以及有關遊戲運作的技術支援。平台負責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管理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透過平台自有的收費系統，以直接向平台匯款的方式購買本集團的遊戲貨幣。平台扣除其收取的佣金後，再將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匯寄予本集團。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基於售賣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及與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同意的分配比例計算。

若干第三方平台（例如手機遊戲門戶）不時向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於該等平台消費。個人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該等營銷折扣一概無法可靠追蹤，也不會由本集團承擔。故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總收入（即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與該等平台相關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自該等第三方平台所得的淨額。其他第三方平台（例如Apple的應用程式商店）並無向玩家提供折扣，會從玩家的購買金額中扣除固定百分比。就該等平台而言，收益按購買總額確認，而該等平台收取的佣金則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作為行銷費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a) 遊戲營運(續)

1.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續)

遊戲中的物件及升級功能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被視為增值服務並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可玩期間提供。一旦玩家購入虛擬貨幣，所得款項即入賬於遞延收益並於虛擬貨幣用作購買遊戲物件或升級功能後確認為收益，即消耗遊戲物件時或在遊戲預定的實際使用時期或付費玩家的估計用戶時期按比例計量(以適用者為準)。本集團監察虛擬物件的運營數據及使用模式。

2. 單機版手機遊戲

本集團的單機版遊戲可以於個人手機操作，玩家可免費玩樂。玩家亦可購買遊戲物件及升級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件)，以提升遊戲玩樂體驗。本集團通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包括手機營運商、在線應用程式商店、手機遊戲門戶)合作分銷本集團的單機版遊戲，並從銷售遊戲虛擬物件獲取收益。本集團負責遊戲操作的技術支援。第三方平台負責分銷、營銷、平台維護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通過平台自設的收款系統向平台直接匯款，從而購買本集團的遊戲物件。平台扣除佣金後，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匯入本集團。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基於遊戲中已售虛擬物件的標準價格及與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同意的分配比例計算。

手機營運商等若干第三方平台會不時向玩家提供多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於該等平台消費。個人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物件的標準價格。該等營銷折扣一概無法可靠追蹤，也不會由本集團承擔。故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總收入(即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有關該等平台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即向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淨額)的公允價值計量。其他第三方平台(如Apple的應用程式商店)並無向玩家提供折扣，並會從玩家支付的購買金額扣除特定百分比。就該等平台而言，收益按總額確認入賬，而該等平台收取的佣金則以行銷費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

由於單機版遊戲可下載並安裝入個別手機，遊戲下載後，本集團對遊戲維護並無責任，並不可讀取每部手機的遊戲數據。收益於玩家購買虛擬物件後確認入賬。因遊戲運營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援成本被視為不重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b) 在線遊戲分銷

本集團在自家遊戲分銷平台737遊戲網發行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玩家透過本集團的收費系統匯款購買遊戲貨幣，根據購買金額的若干部分，本集團向遊戲開發商收取佣金，從而產生收益。扣除本集團收取的佣金後，本集團將餘款匯寄予遊戲開發商。收益於玩家作出購買行動時按佣金金額計量並予以確認。

(c) 授權收入

本集團自獲授權第三方收取專利權費收入，以交換取得於若干地區獨家運營本集團自行研發的遊戲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專利權費包括前期付款及合約授權期間的額外費用(限於若干情況)，倘在有關第三方註冊賬戶的玩家所購累積虛擬貨幣超出若干款額，則額外費用根據協定金額釐定。前期付款於合約授權期間按比例確認，而額外專利權費則於玩家實際購買超出合約協定金額時確認。

(d) 廣告收益

在線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在線廣告安排。本集團與廣告客戶訂立廣告安排，讓其在本集團遊戲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來自廣告安排的廣告收益於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玩家作出特定行動(即點擊、下載或啟動)時確認。

(e)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提供技術服務獲取收益。技術服務收益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若干股份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藉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獲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於彼等獲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則由外部核數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相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到期狀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表期內支出或入賬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在此情況下，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滿足，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若修訂權益結算獎勵條款，則於符合獎勵原條款的情況下，最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均按修訂當日的計量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權益結算獎勵，則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即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時的任何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替代已取消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取消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訂。

已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東已授予一名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該董事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獎勵。該獎勵成本按所授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於損益表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蓋因公司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408,6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7,26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7,5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0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在線遊戲收益確認

估計未使用虛擬物件及未消費虛擬物件的銷售價值

本集團一些遊戲內的物件及升級功能為可消耗的虛擬物件，並於使用遊戲內虛擬貨幣購買後立即使用。因此，就確認收益而言，相關在線遊戲收益根據虛擬貨幣的實際消費量確認。本集團遊戲內的物件及升級功能於購買后一定時期內消費完。相關在線遊戲的收益根據該等虛擬物件的實際消費量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在線遊戲收益確認(續)

就未使用虛擬貨幣及未消費虛擬物件收取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益。就與未使用虛擬貨幣有關的遞延收益金額而言，管理層須於釐定該等未使用虛擬貨幣的平均銷售價值時作出估計，原因是除售予玩家的虛擬貨幣外，部分虛擬貨幣因玩家於遊戲內完成若干任務後免費向玩家授出。於評估虛擬貨幣的平均銷售價值的金額時，管理層考慮已售虛擬貨幣及免費授出虛擬貨幣的加權平均銷售價值。就與未消費虛擬物件有關的遞延收益金額而言，管理層透過將用以購買虛擬物件的虛擬貨幣數目乘以上述虛擬貨幣估計平均銷售價值對各未消費虛擬物件的平均銷售價值作出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地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溢利90%以上乃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在線遊戲服務，且所有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概無達致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後所提供的服務及來自授權協議的專利權費。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	268,103	134,769
單機版手機遊戲	48,789	—
遊戲營運	316,892	134,769
— 按總額計	60,679	18,432
— 按淨額計	256,213	116,337
在線遊戲分銷	2,246	3,708
授權收入	2,697	1,942
廣告收益	16,802	389
技術服務收入	434	4,229
	339,071	145,03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483	899
銀行利息收入	298	39
	1,781	938
收益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1,961	1,711
出售737平台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06	—
	4,492	1,711
	6,273	2,64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57,783	26,471
行銷成本	17,795	5,880
租金(包括伺服器)	6,515	2,956
折舊	4,487	3,271
攤銷	21,625	1,140
廣告開支	13,308	9,083
核數師酬金	1,900	17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及工資	52,755	28,0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39	2,5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168	28,819
	71,862	59,3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00
銀行利息收入	(298)	(39)
政府補貼	(1,483)	(899)
上市開支	33,0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

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年內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42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24	1,751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800	434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8,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105
	4,967	31,10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賴曉凌先生、劉千里女士及馬宣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賴曉凌先生	20
劉千里女士	20
馬宣義先生	20
	6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7. 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畢林先生	197	536	101	31	865	
孫志炎先生	197	360	156	34	747	
陳劍瑜先生	197	360	156	34	747	
林志斌先生	197	541	141	40	919	
林加斌先生	197	543	105	22	867	
	985	2,340	659	161	4,145	
行政總裁						
姚劍軍先生	197	384	141	40	762	
	1,182	2,724	800	201	4,907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畢林先生	-	389	111	-	28	528
林志斌先生	-	505	65	-	34	604
林加斌先生	-	537	97	-	8	642
	-	1,431	273	-	70	1,774
行政總裁						
姚劍軍先生	-	320	161	28,819	35	29,335
	-	1,751	434	28,819	105	31,109

於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為非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一名)，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37	550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078	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8,61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37
	13,055	64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3	—
	5	1

9. 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年內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翼逗」)及凱羅天下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於其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受50%減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凱羅天下及廈門翼逗產生溢利的首個年度。

9.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額總數(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18,6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410,000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5,906	11,878
遞延稅項(附註17)	227	(1,62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133	10,249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8,501	61,20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7,125	15,302
地方部門頒佈較低稅率	(42,134)	(11,025)
不可扣稅開支	11,199	8,332
毋須課稅收入	-	(692)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稅	(1,187)	(1,764)
已動用往年稅項虧損	(541)	(907)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71	1,003
稅項支出	6,133	10,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向當時股東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分派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054,000元)，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指尚未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支付的應付股息，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28,634,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6)。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46,884,732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股)(於年內經調整以作反映供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時須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7,885	52,623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046,884,732	1,0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2,832,743	—
	1,049,717,475	1,000,0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 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電子器材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7	3,519	6,723	1,338	12,837
累計折舊	(221)	(1,655)	(2,053)	(743)	(4,672)
賬面淨值	1,036	1,864	4,670	595	8,1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684	1,373	372	7,590	11,0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7	45	-	-	52
出售	-	(5)	(217)	(9)	(2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70)	-	-	-	(70)
年內折舊撥備	(651)	(1,263)	(1,805)	(768)	(4,4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006	2,014	3,020	7,408	14,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8	4,933	6,747	8,911	23,419
累計折舊	(822)	(2,919)	(3,727)	(1,503)	(8,971)
賬面淨值	2,006	2,014	3,020	7,408	14,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辦公 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電子器材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9	2,489	7,949	1,338	12,025
累計折舊	(28)	(628)	(860)	(294)	(1,810)
賬面淨值	221	1,861	7,089	1,044	10,2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1	1,861	7,089	1,044	10,215
添置	911	841	638	–	2,390
收購附屬公司	49	107	–	–	156
出售	–	–	(1,325)	–	(1,325)
年內折舊撥備	(145)	(945)	(1,732)	(449)	(3,2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6	1,864	4,670	595	8,1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7	3,519	6,723	1,338	12,837
累計折舊	(221)	(1,655)	(2,053)	(743)	(4,672)
賬面淨值	1,036	1,864	4,670	595	8,165

14.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407,262	789
收購附屬公司	1,357	406,473
成本及賬面淨值	408,619	407,26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凱羅天下
- 其他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財務預算訂下。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20%，而六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的增長率推算，等同業內長期增長率範圍。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凱羅天下	406,473	406,473
其他	2,146	789
商譽賬面值	408,619	407,262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預算收入—預算收入包括現有遊戲及開發中遊戲的預計收入(遊戲受歡迎程度、遊戲壽命週期的收入模式及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均在考慮之內)。六年期內的收入增長率介乎3%至107%。鑑於凱羅天下於開發遊戲上有卓越能力及豐富經驗，以及與第三方分配平台及有關開發保衛蘿蔔系列的成功記錄，故本公司相信此預算收入為合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六年期內折現前的預算收入減少10%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而有關可收回金額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折現率—所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知識 產權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09	74,636	76,945
累計攤銷	(1,235)	–	(1,235)
賬面淨值	1,074	74,636	75,7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4	74,636	75,710
添置	1,713	–	1,713
年內攤銷撥備	(1,140)	(20,485)	(21,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	54,151	55,7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22	74,636	78,658
累計攤銷	(2,375)	(20,485)	(22,860)
賬面淨值	1,647	54,151	55,79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80	–	2,280
累計攤銷	(95)	–	(95)
賬面淨值	2,185	–	2,18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85	–	2,185
添置	29	74,636	74,665
年內攤銷撥備	(1,140)	–	(1,1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	74,636	75,7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09	74,636	76,945
累計攤銷	(1,235)	–	(1,235)
賬面淨值	1,074	74,636	75,710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與僱員股份報酬有關的注資	14,168
	14,168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252,000元及人民幣7,649,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附屬公司細節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廈門光環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游力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九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麥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麥斯」)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	75%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翼逗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	75%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黑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黑火」)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凱羅天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飛魚香港」)	香港	1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100%	-	投資控股
廈門飛游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廈門飛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飛信」)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成都光橙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光橙」)*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	6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掌心」)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	75%	遊戲開發及分銷
北京飛想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飛想」)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市光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光娛」)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廈門光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光趣」)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	100%	遊戲開發及分銷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成都光橙6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廈門翼逗	25%	2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		
廈門翼逗	20,907	(423)
支付予廈門翼逗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400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廈門翼逗	18,041	85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金額披露於公司間對銷前：

廈門翼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577	664
總開支	(8,948)	(2,357)
年內溢利/(虧損)	83,629	(1,69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3,629	(1,693)
流動資產	80,834	214
非流動資產	262	131
流動負債	(8,934)	(2,285)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29	(1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9	(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附註9)	1,155	474	1,6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474	1,62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5	474	1,62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附註9)	(211)	(16)	(2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458	1,402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務虧損人民幣7,5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收購凱羅天下時 無形資產升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6,769	6,7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9	6,76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69	6,76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附註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9	6,769

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額總數(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118,6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4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3,062	3,45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118,370	51,610
	121,432	55,067

本集團授予廣告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授予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本集團致力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密控制，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並不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有關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各有關期間期末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062	2,482
3至6個月	-	706
6個月至1年	-	269
	3,062	3,45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8,370	24,195
3至6個月	-	21,193
6個月至1年	-	6,222
	118,370	51,610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續)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廣告客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62	2,353
逾期不足六個月	-	1,104
	3,062	3,45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8,370	24,214
逾期不足六個月	-	27,396
	118,370	51,610

所有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主要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有關結餘撥備減值，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內證券公司戶口的按金*	43,729	—
預付款項	1,809	912
按金	1,047	708
其他應收款項	4,890	1,427
減值	—	(1,200)
	51,475	1,847

* 按金指本集團於國內證券公司戶口內的結餘，該按金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可透過證券公司進一步用作購買金融產品。有關按金並不受限制並可由本集團酌情提取。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00)
撇賬	1,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0)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產品，以公允價值計	28,235	6,054

可供出售投資為預期年利率7.0%、90至180日內到期由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中國結構性金融產品。該等投資的本金不受保障。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511	123,426	458,202
以港幣計值	472,504	–	458,202
以人民幣計值	71,629	123,426	–
以美元(「美元」)計值	1,37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511	123,426	458,202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523	9,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17	3,271
其他應付稅項	7,410	3,102
客戶所付墊款	1,405	24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36,385
	50,055	52,03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7,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並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遊戲玩家或承授人在相關服務於年末仍未提供時就在線遊戲服務預付的服務費。

24.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法定：	
普通股(每股0.0000001美元)	5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普通股(每股0.0000001美元)	1,506,463,500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數	等同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等同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a)	100,000	1	(1)	-
發行及拆細股份(b)	1,199,900,000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c)	300,000,000	-	522,589	522,589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d)	6,463,500	-	11,222	11,222
股份發行開支	-	-	(35,776)	(35,7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463,500	1	498,034	498,035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當日，透過將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資本化，有100,000股總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向當時的股東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溢價賬列為進賬。

24.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因此，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於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同日，配發及發行總共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此外，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股份拆細，因此，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進一步拆細」)。於進一步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於當日配發及發行。

- c.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按每股2.20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扣除上市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6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2,589,000元)。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買賣。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20港元發行6,463,5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超額配股權」)，扣除上市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14,2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22,000元)。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服務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屬於曾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普通股總數為105,57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購股權已授予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20名其他僱員，以按行使價0.55港元認購105,570,000股股份。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四批(每批為股份總數25%)等額歸屬。倘其後各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內授出	0.55	105,570
年內沒收	0.55	(1,0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5	104,52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

* 倘出現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內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4,908,000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112,000元。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使用二項式估算，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46.00
無風險利率(%)	1.65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5
股價(每股港元)	1.93

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異計量的波幅乃按同一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數據分析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04,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額外104,5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約人民幣64元的額外股本及約人民幣45,351,000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04,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在該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4%。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僱員、高級職員或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或諮詢顧問，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屬於曾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相關獎勵的普通股總數為13,85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供認購13,85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七名僱員。全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悉數歸屬。

於授出日期，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1,168,000元(每個單位為1.93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開支合共人民幣7,05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擁有13,850,000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在該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92%。

26. 儲備

(a) 本集團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指屬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據中國會計規則將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作出。

(b) 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34)	(28,634)	(30,3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4,168	-	-	14,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8	(1,734)	(28,634)	(16,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業務合併

根據本集團與成都光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將以注資方式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成都光橙60%權益。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注入，此後本集團取得了對成都光橙的控制權並享有其60%權益。數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第二筆及第三筆分期付款已在成都光橙的現金結餘首次及再次低於人民幣500,000元時分別注入。第二筆分期付款根據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注入。

收購後，成都光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後已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
以公允價值計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2,739
非控股權益		(1,096)
所購以公允價值計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643
收購時的商譽	14	1,357
代價		3,000
— 二零一四年已付現金		2,000
— 應付代價		1,0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已付現金代價	(2,000)
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量，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由收購事項起計，成都光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為零及向綜合年內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670,000元。

倘收購事項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進行，本集團該年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39,071,000元及人民幣142,068,000元。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一間位於廣東省專門開發自主研發遊戲的非上市公司－深圳市天下嘉游科技有限公司(「天下嘉游」)60%的股權連同應收天下嘉游款項人民幣3,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由於天下嘉游長期虧損，故本集團將其出售。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天下嘉游截至出售日期止八個月的業績。於出售日期天下嘉游的資產淨值及應收天下嘉游款項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項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1)
非控股權益		1,229
		(1,84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其他應收款項		3,500
		1,6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56)
		1,5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5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00
所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量	1,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協商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以承租人身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87	2,346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6,403	1,603
第四至第五年	6,305	2,709
	16,995	6,658

3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或名稱)及關係

姓名或名稱	關係
姚劍軍先生	本公司股東
畢林先生	本公司股東
陳劍瑜先生	本公司股東
陶麗麗女士	陳劍瑜先生配偶
Lightbea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Lightbeam」)	由本公司股東擁有
廈門享聯科技有限公司(「享聯」)	由姚劍軍先生控制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本集團名義收取收益		
Lightbeam(附註(i))	-	23,912
畢林先生	-	2,059
技術服務費(附註(ii))		
享聯	32	185
廣告費(附註(ii))		
享聯	-	59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外代理(例如南韓及越南)的在線遊戲營運收益由位於香港的Lightbeam以本集團名義收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收取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1,054,000元，與於二零一三年宣派的股息抵銷。
- (ii) 享聯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價格由雙方經考慮現行市價後協定。

(c)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畢林先生	-	2,059
陶麗麗女士	-	1,275
	-	3,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65	796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864	2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5,648	28,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46
	9,496	29,877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1.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3,062	3,062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	118,370	118,3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50,065	50,065
可供出售投資	28,235	-	28,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5,511	545,511
	28,235	717,008	745,243

31.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3,457	3,457
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	51,610	51,6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935	935
可供出售投資	6,054	—	6,054
應收股東款項	—	3,334	3,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3,426	123,426
	6,054	182,762	188,816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202
	482,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14,717	39,434	7,1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649
	14,717	39,434	14,787

3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經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由觀測可得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算得出。估值需要董事對預期在投資到期時從未來所得款項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算。董事相信，由估值技巧得出的估算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屬合理，而且屬年末最合宜的價值。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帶領的融資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融資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董事會就年度財務匯報每年討論一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要觀測	重要無法觀測	總計
	(第一層)	可得輸入數據	可得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	28,235	-	28,235

3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測可得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無法觀測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	6,054	–	6,0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進出第三層的轉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不計衍生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產自營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括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度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希望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除非獲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並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度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對手方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的86%(二零一三年：51%)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對手方款項，故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於年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14,717	-	-	-	-	14,717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3,049	-	-	-	-	3,049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附註22)	36,385	-	-	-	-	36,385
	39,434	-	-	-	-	39,434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49	-	-	-	-	7,64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7,138	-	-	-	-	7,138
	14,787	-	-	-	-	14,787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34.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

釋義

「Android」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
「App Annie」	指	App Annie Inc.，為獨立應用程式商店市場數據供應商
「ARPPU」	指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以於一段期間內來自銷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的平均每月收益除以同一段期間MPU的平均數目計算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中國」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飛魚」	指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倘文義所指為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前身所從事的業務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合約安排」	指	廈門飛游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飛游光趣」	指	廈門光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飛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游光娛」	指	廈門市光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飛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魚香港」	指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游掌心」	指	廈門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5%股權由廈門飛游擁有，而飛游掌心監事董挺先生擁有其25%股權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及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手機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Apple觸摸屏技術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凱羅天下」	指	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廈門光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U」	指	每月活躍用戶，即於有關曆月登入特定遊戲的玩家數目。根據此計算標準，一名玩家於同一月份玩兩款不同的遊戲計算為兩名每月活躍用戶。同樣，一名玩家於一個月內在兩個不同的發行平台玩同一款遊戲計算為兩名每月活躍用戶。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即該期間各個月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目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U」	指	每月付費用戶，即有關曆月的付費玩家數目。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即該期間各個月的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數目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釋義

「中國合約實體」	指	廈門光環、廈門游力及凱羅天下，而「中國合約實體」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股東」	指	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蔡文勝先生以及陳永純女士(為廈門光環之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RPG」	指	涉及大量玩家於不斷演變的虛擬世界彼此互動的角色扮演遊戲。每名玩家挑選1個或以上的「角色」，並發展特定技能(如格鬥格或施展魔咒)及控制角色動作。遊戲有無限可能的情節，於遊戲世界的情節發展取決於玩家的行動，而即使玩家下線或離開遊戲後故事情節亦繼續發展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廈門飛游」	指	廈門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飛魚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孫志炎先生及陳劍瑜先生以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持有廈門光環39.200%、10.560%、3.720%、3.720%、5.752%、11.624%、22.424%及3.000%的權益
「廈門翼逗」	指	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5%股權由廈門光環擁有，而廈門翼逗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挺先生擁有其25%股權
「廈門游力」	指	廈門游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光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